

法家代表人物资料选编

(系内教学参考)

工农兵学员
甘肃师范大学政史系历史组编
资料室

一九七四年八月

毛主席语录

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它们取得統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統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进步者，是真老虎。在随后的一段时间，由于它们的对立面，奴隶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逐步壮大，并同它们进行斗争，越来越厉害，它们就逐步向反面轉化，化为反动派，化为落后的人们，化为紙老虎，終究被或者将被人民所推翻。

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

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

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給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贊揚任何封建的毒素。

前 言

为了深入、普及、持久的开展批林批孔斗争，研究与总结儒法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经验，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正确评价法家人物，把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进行到底，我们特编印这本《法家代表人物资料选编》，供系内教学参考之用。

这本资料包括上自春秋战国下至辛亥革命各个历史时期法家的主要代表人物共十八人。每个代表人物的资料中包括简介、法家思想的基本观点、政治活动等史料摘录。为了方便，对资料进行了分类、标题和必要的注释。

由于我们的政治水平和历史知识有限，难免存在错误或不妥之处，请提出批评意见。

一九七四年八月

目 录

商 鞅

- 简介..... (1)
- 一、坚持变法革新与鼓吹复古倒退，是法家
与儒家两条路线的斗争..... (3)
- 二、法治思想与新兴地主阶级的中央
集权思想..... (5)
- 三、实行变法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 (9)
- 四、进步的历史观..... (11)

荀 况

- 简介..... (12)
- 一、坚持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路线，
对儒家“礼治”、“世卿世禄”
制度的批判..... (14)
- 二、“天人相分”、“制天命而用之”的
世界观，对孔孟唯心主义“天命”
观的批判..... (20)
- 三、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正名论，对孔孟
唯心主义先验论的批判..... (24)

韩 非

- 简介..... (29)

- 一、“事异则备变”的法治路线，进步的历史观，批判儒家复古倒退的反动思想……………（31）
- 二、“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思想体系……………（36）
- 三、“耕战”、“富国强兵”政策，批判儒家是“乱世”、“国贫”的蛀虫……………（42）

秦始皇

- 简介……………（48）
- 一、镇压嫪毐、吕不韦的反动复辟活动……………（51）
 - 二、十年战争，统一中国……………（55）
 - 三、推行法治路线，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中央统一政权，“焚书坑儒”，统一中国的历史贡献……………（56）

李 斯

- 简介……………（64）
- 一、坚持法家路线，主张以武力统一中国……………（65）
 - 二、称赞商鞅变法，提倡“任人唯贤”，批判“世卿世禄”的奴隶制度……………（66）
 - 三、坚持郡县制，反对分封制，主张“焚书”，镇压反动儒生的复辟活动……………（68）

贾 谊

- 简介……………（70）
- 一、“众建诸侯”，削弱封国，加强中央集权……………（71）

- 二、赞扬秦国变法，高度评价商鞅、
秦始皇推行的法家路线……………（75）
- 三、提倡耕战，重本抑末，加强贮备，
抗击匈奴奴隶主的骚扰……………（82）
- 四、哲学思想……………（87）

晁 错

- 简介……………（89）
- 一、削弱诸侯，打击封国割据势力，镇压
“吴楚七国之乱”……………（90）
- 二、法治思想，称赞秦统一中国之功迹……………（95）
- 三、抗击匈奴奴隶主骚扰，“守边备塞”，“劝
农力本”，推行重农抑商政策……………（99）

桑弘羊

- 简介……………（110）
- 一、重本抑末，加强中央集权……………（111）
- 二、提倡爱国主义，坚持抗击匈奴骚扰……………（114）
- 三、赞扬商鞅变法，高度评价秦始皇，
反对复古倒退……………（117）
- 四、尊法反儒，儒者是“抱枯竹，守空言”
的“昏乱不治”之士……………（120）

王 充

- 简介……………（128）
- 一、“伐孔子之说”，批判儒家
反动思想……………（130）
- 二、揭露儒家唯心主义的先验论，论证了
唯物主义的认知论……………（147）

- 三、“万物自生”的唯物主义自然观，对儒家
“天命”观的批判 (158)
- 四、唯物主义的无“鬼”论，人死
“神”灭论 (158)
- 五、正确认识“焚书坑儒”，肯定商鞅、
管仲，进步的社会观 (161)

曹 操

- 简介 (165)
- 一、抑制豪强的法治路线 (167)
- 二、“唯才是举”的用人路线 (171)
- 三、“强兵足食”的屯田政策 (176)
- 四、“兵无常形”、“安不忘危”
的军事思想 (176)
- 五、反对天命论，主张人定胜天 (178)

诸葛亮

- 简介 (179)
- 一、坚持统一、反对分裂 (182)
- 二、赏罚分明，举贤选能 (184)
- 三、继承了法家的“重农”思想 (186)

范 缜

- 简介 (188)
- 一、唯物主义的论证了“神”与“形”
的关系，批判了孔孟的唯心主
义“天命”观 (189)

- 二、论证了精神、意识是人的特质、是物质的产物，批判了孔孟的先验论 (191)
- 三、有神论是反动统治阶级的思想工具，无神论是代表进步势力的思想 (194)

柳宗元

- 简介 (197)
- 一、重“势”的社会进化史观，主张“郡县制”反对“分封制”，正确评价秦制 (198)
- 二、阐明唯物主义无神论宇宙观 (203)

王安石

- 简介 (213)
- 一、主张变法革新，反对复古守旧 (214)
- 二、主张唯物主义的“三不足”，批判孔孟的“天命”观 (222)
- 三、赞扬商鞅，驳斥司马光 (224)

李 贽

- 简介 (229)
- 一、孔丘是“无学无术”的政治骗子，反对“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 (230)
- 二、孔孟之道是害人之道 (235)
- 三、赞扬商鞅、秦始皇等法家代表人物和法治路线 (240)
- 四、道学家的说教是欺世盗名 (243)

王夫之

- 简介 (246)
- 一、赞扬郡县制，否定分封制 (247)
- 二、“天下惟器”、“流行不息”的世界观，
“格物穷理”的认识论 (251)
- 三、称赞陶潜，斥责韩愈以及所谓
“圣贤之言” (255)

章炳麟

- 简介 (258)
- 一、痛斥孔丘，批判儒学 (259)
- 二、提倡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的
尊神论和天命观 (268)
- 三、赞扬商鞅、韩非等法家代表人物 (271)
- 四、正确评价秦始皇 (274)

严 复

- 简介 (281)
- 一、主张“气”在“理”先的唯物主义宇宙观，
反对儒家唯心主义“天命”观 (282)
- 二、正确认识“焚书坑儒”，赞扬秦制，
反对学礼 (284)
- 三、反对儒蠹，批判儒学 (286)
- 四、尊民反君，厚今薄古，
力主变法维新 (290)

商 鞅

简 介：

商鞅（约公元前三九〇年——前三三八年），战国中期卫国人。本来称为卫鞅或公孙鞅，后来在秦国变法有功，被封为“商君”，历史上称他为商鞅。他“少好刑名之学”，其政治主张见于后人辑录的《商君书》。

公元前三六一年，秦孝公下令求贤。商鞅携带李悝的《法经》，到了秦国。他得到秦孝公的信任，被任命为“左庶长”，主持变法。商鞅变法是秦国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历史转折点。韩非曾说：“秦行商君法而富强。”商鞅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改革家，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者。

商鞅在秦国实行变法，其主要措施是：

一、废除奴隶制的“井田制”，承认土地私有，可以自由买卖，“为田开阡陌封疆”（把作为“井田制”标记的田间的道路和分界的土堆都开拓为可耕种的田地），奖励垦荒，发展地主经济。

二、废除奴隶主贵族的“世卿世禄”制度，建立地主阶级等级制，奖励军功，重订军功爵二十级。平民有功于耕战的，可以受赏。

三、在变法中，还特别奖励耕织，规定凡是努力生产，给国家缴纳粮食布帛多的人，可以免除其本身的徭役。

四、反对奴隶制的分封制，普遍推行县制，在秦国建立三十一个县，使之成为直属于国君的地方组织，以加强中央集权。

五、统一度量衡制度。

在商鞅变法的过程中，始终贯穿着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当秦孝公初步决定采取商鞅变法的措施时，立即遭到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甘龙、杜挚之流的激烈反对。于是在宫廷里展开了一场大论战。甘、杜之流竭力维护奴隶制的“礼治”，大肆叫嚣：效法古代是不会有过失的，遵循旧礼也没有什么不好，为什么要变法？商鞅以“治世不一道（治理国家没有一成不变的办法），便国不法古（为国家谋利益不一定效法古代）”等革新理论粉碎了他们的陈词滥调，从思想上理论上为变法扫清了道路。

变法刚开始，一伙奴隶主贵族蓄意反对变革，唆使太子驷犯法。商鞅把太子的两个老师作为教唆犯处了刑：公子虔判处劓（音亿，割鼻）刑，公孙贾判处黥（音晴，在面上刺字）刑。这是法家不畏权贵，勇于改革的革命行动。

商鞅变法“行之十年，秦民大说（悦）”，“乡邑大治”，连不认字的妇孺都能“言商君之法”。而奴隶主贵族即对商鞅变法恨之入骨。但商鞅毫不手软，他运用地主阶级的政权，大力铲除残余的旧贵族势力，把那些反对变法的“乱化之民”迫迁到边远地区去垦荒。商鞅还坚决打击那些“以古非今”的反动儒生，“燔（音凡，焚烧）《诗》、《书》而明法令。”商鞅认为：儒家所鼓吹的“礼乐、诗书、修善、孝悌、诚信、贞廉、仁义、非兵、羞战”，是导致国家贫弱的思想根源。他在国都咸阳附近渭水边上镇压了七百多个阴

谋复辟的旧贵族以及依附于他们的反动儒生，加强和巩固了新兴地主阶级政权。

商鞅主张以革命的暴力来反对反革命暴力，强调“以战去战”，“以刑去刑”。他在秦国执政十八年间，不但变法取得很大成功，军事上也取得重大胜利，东伐魏国，俘虏魏将公子卬（音昂）。因此更引起奴隶主贵族的刻骨仇恨。有个叫赵良的反动儒生，引经据典的狂吠什么“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假惺惺地关心商鞅的个人安危，实际上是威胁商鞅下台。但商鞅毫不动摇。

奴隶主贵族不甘心失败，等到秦孝公一死，旧贵族如公子虔之流，便猖狂反攻倒算。他们诬告商鞅谋反，秦惠文王（即太子驷）下令逮捕商鞅。商鞅面对复辟势力的迫害，毅然决然地举兵反抗。公元前三三八年，商鞅不幸被捕，被“车裂”示众，全家也被杀害。血淋淋的历史事实说明：儒法斗争从来不是什么学术之争，而是你死我活的阶级大搏斗。

商鞅虽然被杀害，但是“秦法未败”，秦国在商鞅变法的基础上强盛起来，为秦始皇统一全中国奠定了基础。这说明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思想是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趋势的，因此必定要取得胜利。

一、坚持变法革新与鼓吹复古倒退， 是法家与儒家两条路线的斗争

孝公平画①，公孙鞅、甘龙、杜摯三大夫御于君②，虑世事之变，讨正法之本③，求使民之道。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④，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⑤，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君亟定变法之虑⑥，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疆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更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劳而成功；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⑦”。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⑧，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⑨；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⑩，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君其图之。”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不循古而兴；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君无疑矣。”

孝公曰：“善。”

于是遂出垦草令^⑪。

（《商君书·更法》）

注 释：

①平：评议；画，计划。

②御：侍候。

③讨：研究。

④代立：继承君位；社稷，指国家。

⑤错：同措；“错法”，施行法制。务明主长：大力宣扬君主的英明。

⑥亟：急速。

⑦孰：同熟。

⑧溺：沉浸。“溺于所闻”，局限于自己的见闻。

⑨制：服从。

⑩制法之人：服从旧法的人，即受旧法拘束的人。

⑪出：颁布。于是就颁布了开垦荒地的法令。

二、法治思想与新兴地主阶级的 中央集权思想

国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权。法者，君臣之所共操^①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权者，君之所独制也。人主失守则危^②；君臣释法任私必乱^③；故立法明分^④，而不以私害公则治。权制独断于君则威。民信其赏，则事功成，信其刑则奸无端。惟明主爱权重信，而不以私害法。

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君。君好法，则臣以法事

君，君好言⑤，则臣以言事君。君好法，则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则毁誉之臣在侧。公私之分明，则小人不疾⑥贤，而不肖者不妒功。

夫废法度而好私议，则奸臣鬻权以约禄⑦，秩官之吏，隐下而渔民⑧。谚曰：“蠹众而木折，隙大而墙坏”。故大臣争于私而不顾其民，则下离上。下离上者，国之隙也。秩官之吏，隐下以渔百姓，此民之蠹⑨也。故有隙蠹而不亡者，天下鲜矣。是故明主任法去私，而国无隙蠹矣。

（《商君书·修权》）

注 释：

①操：守也。

②人主失守则危：意思是人主失去专制独裁的大权，则国危。

③君臣释法任私必乱：意思是君臣都不守法而逞私心，国必乱。

④立法明分：是立法制，明职分。

⑤言：辩论。儒者好辩论，好以古非今。

⑥疾：同嫉。

⑦鬻权以约禄：意思是弄权而私自封官许愿。

⑧隐下而渔民：意思是欺下而渔肉百姓。

⑨蠹：害虫。“此民之蠹也”，意思是此民之大害也。

圣王之为国也，壹赏，壹刑，壹教。壹赏，则兵无敌。壹刑，则令行。壹教，则下听上。

所谓壹赏者，利禄官爵，皆出于兵①，无有异施也。

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于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②；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③。……有不行王法者，死罪不赦。

所谓壹教者，博闻辩慧信廉礼乐修行，群党任誉清浊，不可以富贵，不可以评刑，不可独立私议次陈其上。坚者被④，锐者挫，虽曰圣知、巧佞、厚朴，则不能以非功罔上利⑤。然富贵之门，要存战而已矣⑥。……夫故当壮者务于战，老弱者务于守。死者不悔，生者务劝。此臣之所谓壹教也。

（《商君书·赏刑》）

注 释：

①持：同专；“持出于兵”，专门奖励军功。

②损刑：即减刑。

③亏法：和损刑同一意义。

④被：同披，披靡也。

⑤不能以非功罔上利：不能以无军功而罔受爵赏。

⑥富贵之门，要存战而已矣：意思是欲得富贵，都要经过立军功。

臣闻古之明君，错法而民无邪①；举事而材自练②；赏引而兵彊；此三者，治之本也。

夫错法而民无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举事而材自练者，功分明；功分明，则民尽力；民尽力，则材自练。行赏而兵彊者，爵禄之谓也；爵禄者，兵之实也③；是故，人君之出爵禄也道明；道明则国日彊，道幽则国日削；故爵禄之